

证券代码：002021

证券简称：*ST中捷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7月7日，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台州中院”）作出（2023）浙10破申8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捷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预重整。2023年7月24日，台州中院作出（2023）浙10破申8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捷资源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）。

2023年9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，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。

2023年9月26日，公司向台州中院提出申请，以预重整需要为由，申请延长预重整期限三个月。2023年9月27日，台州中院作出（2023）浙10破申8号之二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延长中捷资源预重整期限三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招募投资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募投资人的进展

根据《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》，意向投资人报名期限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17时止。截止2023年10月7日，共有6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。目前，公司、临时管理人正在审核报名材料。

根据《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》的规定，后续公司、临时管理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及/或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投资

人。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、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1条第一款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，保障生产经营稳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